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謝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：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9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